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本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 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魏志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